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

浙监能综合〔2020〕6号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浙江吉翔电力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2019年11月21日，你公司隐瞒行政处罚情况，向我办申请并获取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电话询问记录、举报件、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材料证实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办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警告、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撤销你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

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), 三年内不再受理你公司许可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你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如需陈述申辩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办进行陈述、申辩; 逾期或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, 视为放弃。

联系方式: 杭州市黄龙路8号7楼浙江能源监管办

邮编: 310007

传真: 0571-51102733

联系人: 赤旭

电话: 0571-51102759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
